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被視為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並僅供參考之用。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建議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於通訊集團的權益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有條件特別股息（「建議分派」），該等股息將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將於 TCL 通訊及其附屬公司（「通訊集團」）透過介紹上市的方式，建議將 TCL 通訊股份（「通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建議」）有關而進行的建議重組完成時所收購的通訊股份悉數支付，惟建議分派須遵從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一份通函（「通函」）內詳述的若干條件及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識別合資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分派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上市建議未必進行。倘若通函內訂明的建議分派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建議分派將告完全無條件失效。股東務請緊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公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的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分派特別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5934港元，該等股息將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將於建議重組完成時所收購的通訊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該等通訊股份佔 TCL 通訊已發行股本的40.8%。鑑於 TCL 通訊乃一家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亦無在任何市場買賣，實在無法準確評定本公司投資於通訊集團的價值。因此，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5934港元，乃將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即通函中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賬目所記錄的通訊權益賬面值（假設建議重組已經完成）除以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假設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737,768,99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建議向董事會就確定股東於建議分派中的權益而釐定的日子（「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100股獲派42股通訊股份的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進行分派，惟此乃僅供說明之用。分派記錄日乃指建議分派的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日子，現時預期將為 TCL 通訊就上市建議發出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

根據建議分派，通訊股份將不會分派予於分派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辦理額外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程序方可向其進行建議分派的股東，及／或本公司酌情決定向其進行建議分派存在其他困難，或對本公司而言將屬不合理負擔或過於繁苛的股東。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分派的通訊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於通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為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而在市場上出售。

為了進行建議分派，董事會建議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作為建議分派的資金。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建議分派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分派須待(i)股東通過將會載入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建議分派、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的有關決議案，及(ii)發出上市文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規定向聯交所送呈上市文件（上述兩項均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釐定股東於建議分派中的權益，本公司在此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取得上述權益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建議分派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分派及／或上市建議另行發出公佈(包括分派記錄日、將會寄發通訊股分股票以及通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上市建議未必進行。倘若通函內訂明的建議分派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建議分派將告完全無條件失效。股東務請緊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趙忠堯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內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的規定下，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一筆最多達1,389,347,000港元的款項，並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資本儲備削減一筆最多達235,234,000港元的款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通函所載的分派條件），向本公司董事釐定為記錄日期以確定股東於分派中的權益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派付每股0.5934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會以實物分派（「分派」）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通訊股份」）的方式進行，該等款項部分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撥付。」（附註1）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據彼等的意見認為，致使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資本儲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及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生效而可能合宜或必要進行的一切其他事宜，並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擬備及批准任何公告或其他公佈或文件），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據彼等就上述目的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權力。」（附註2）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呂忠麗女士、胡秋生先生、趙忠堯先生、嚴勇先生及孫熙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韓方明先生。

附註：

1. 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會提呈本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
2. 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會提呈本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本公司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人已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